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苏侃_____

施伟力_____

葛素云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